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70號

上訴人 邱顯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30,914（計算式如附表），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22,884元】，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01 附表

02

請 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 付 總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1 36 萬 2,462 元)	1	利息	36 萬 2,462 元	112 年 1 月 12 日	113 年 3 月 17 日	(1+6 6/36 6)	16%	6 萬 8, 451.8 4元
小計								6 萬 8, 451.8 4元
合計								143 萬 914元